

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案教師整體表現績效評分要點

20700-041

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2 日通識中心教評會議定訂通過

- 一、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據「弘光科技大學專案教師服務規程」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案教師整體表現績效評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評分項目成績佔專案教師考核整體表現績效項目 20%，評分項目及查核方式如下：(總分以一百分為限)

評分類別	項目	說明(檢核方式)
教學	教學實踐計畫	申請 10 分/件 通過 20 分/件
	高教深耕相關教學計畫	申請 10 分/件 通過 20 分/件
	健康民生創新數位教材短片競賽	申請 10 分/件 得獎 20 分/件
	申請教學教材或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勵	每件 10 分
研究	參與撰寫或執行校級計畫	每件 10 分
	產、官、學相關計畫	申請 10 分/件 得獎 20 分/件
	發表論文於 I 級期刊	10 分/篇
	發表論文於人文社會學報、弘光學報	10 分/篇
輔導	導師評量	90%以上/10 分 89-80%/8 分 (母法)
服務	協助中心高教深耕計畫執行	每件 5 分，上限 20 分
	協助中心及各組相關支援事項	2 分/件
	擔任學門/群召集人	每學期 5 分
	協助學校或中心募款	1 萬元以下/5 分 1 萬-5 萬元/10 分 5 萬-10 萬元/15 分 10 萬元以上/20 分
	中心主任交辦事務	2 分/件

三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

四、本要點經中心教評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